

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113年9月27日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增訂通過

壹、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防制準則）規定，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其任務為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貳、實施對象：學校教職員工生。

參、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具體作法：

一、成立相關組織

(一) 依據防制準則第7條第2項與第3項規定，學校應設置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下稱防制委員會)，委員應包括校長或副校長、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二人、家長代表、外聘學者專家、高級中等學校並應包括學生代表。委員任期1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本校防制委員會組成依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委員名冊如附件1)。

(二) 防制委員會成員應配合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活動及個案研討。

二、加強宣導及專業增能

(一) 依據防制準則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學校每學期應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如：班級經營策略、輔導諮商技巧等。

(二) 教職員工部分：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實施宣導。

(三) 學生部分：配合辦理「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時，納入反霸凌宣導內容，宣導通報管道與檢舉機制。

(四) 家長部分：為提升家長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與意識，配合親師座談會邀請家長參與校園霸凌防制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三、積極預防

(一) 彈性調整班級位置：彈性調整班級位置，需特別施予適當輔導或教學之班級應置於1樓或學務處附近。

(二) 強化熱點巡查：針對校園安全疑慮處所，由學校校園安全維護人力成立「巡查小組」針對高風險區域加強巡查，並招募志工、退休教師及社區家長，建立學校及社區聯繫網絡，協助校內防制霸凌業務及校園周邊危險區域巡邏。

(三) 改善校園危險空間：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如附件2)。

(四) **強化警政司法支援網路**：與鄰近荊桐派出所完成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

(五) **融入課程與班級經營**：

1. 利用班會、週會及各項集會等時間進行霸凌實務研析，培養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觀念，遏止霸凌行為產生，並鼓勵學生見義勇為。
2. 對社交技巧不佳、行為明顯地與眾不同、易與人發生衝突或人際關係處理不當之學生，加強關心輔導，亦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

(六) **積極介入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

1. 知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時，積極依防制準則第21條處理，採取適當管教措施、懲處或其他適當措施。
2. 學生之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檢舉後，仍得依防制準則第21條處理，採取正向管教、懲處、輔導或其他適當措施。
3. 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並本權責協助與輔導。
4. 接獲檢舉時，應積極關懷當事人狀態，必要時，視當事人需求，主動提供輔導資源。

肆、霸凌事件之檢舉、通報及受理

一、暢通檢舉管道、加強保密及安全性：

- (一) 學校應主動營造友善、安全之檢舉及通報環境，不得因被行為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 (二) 向教職員工生宣導利用學校反霸凌投訴電話(04-7519046)、教育部反霸凌專線(1953)等尋求協助，鼓勵校長及教職員工、家長及學生及早介入制止與化解。
- (三) 對檢舉人、案件之當事人、證人及協助調查者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皆應予以保密。
- (四) 若霸凌或偏差行為已發生而有旁觀學生制止，學校應予鼓勵並對其採取遏止霸凌或偏差行為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二、落實通報義務：

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務處通報，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應向彰化縣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三、配當合適空間、處置依法規定：

- (一) 學校應事先就案件處置之會前會、調查/調和會議、訪談之場地、錄音或錄影器材、資料保存設備，視特性周全安排(包括討論空間之隱蔽性、安全性與隔音功能)。
- (二) 處理疑似霸凌案件應依據防制準則標準作業流程，並利用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工作手冊表單，以完善處理程序。

四、化解衝突、回歸正常學習：

- (一) 遇有生對生紛爭，應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以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二) 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本校程序轉班。
- (三) 必要時得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 (四) 應教導當事人雙方承擔責任、道德學習、有尊嚴的對話及修補傷害，減輕霸凌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伍、獎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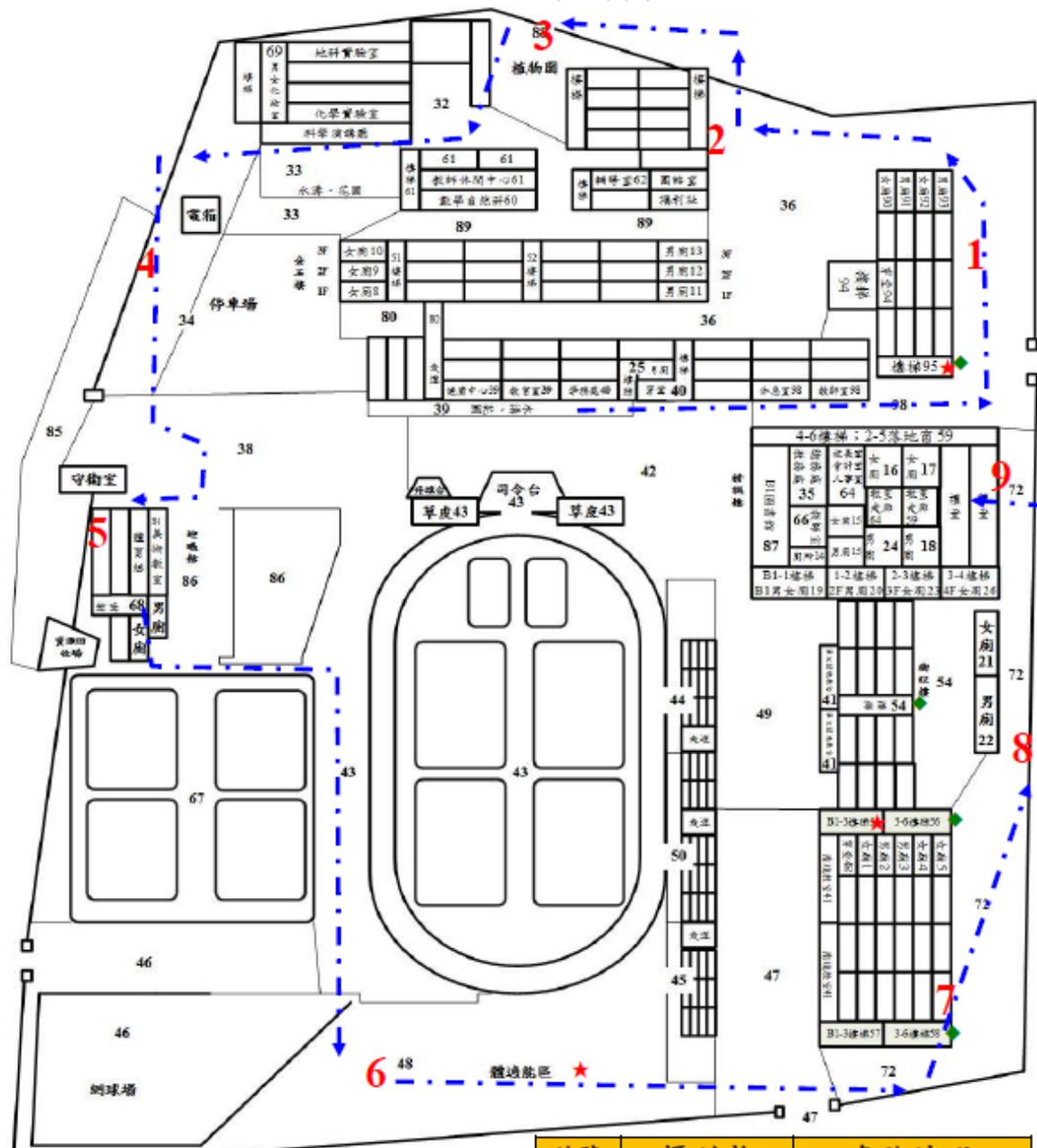
- 一、本校教職員工或其他人員有辦理校園霸凌防制之功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 二、學校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防制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陸、經費支應：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核支。

柒、本實施計畫經防制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名冊					
序號	編組職稱	姓名	職稱	校長指派3人為審查小組	備考
1	召集人(主席)		校長		
2	學務人員		學務主任		
3	輔導人員		輔導主任		
4	學務人員		生輔組長		
5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高中導師		
6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國中導師		
7	家長代表				家長委員會推派
8	外聘專家學者				教育部校園霸凌人才庫遴聘
9	學生代表				班聯會主席擔任或推派高中部班聯會成員
附註	<p>依據防制準則第7條第2項與第3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組成防制委員會5人至11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並應包括「未兼行政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2人)、家長代表、外聘專家學者(如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高級中等學校應包括學生代表。</p> <p>依據防制準則第24條第1項，學校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p>				

精誠中學校園校園易發生安全事件區域圖暨巡查動線平面圖
/校園危險區域(死角)圖/



編號	標的物	危險地點
1	德慧樓	停車場
2	藝能科中心	走道
3	植物園	空地
4	林森路校門	教師停車棚

編號	標的物	危險地點
5	迎曦樓	垃圾回收場
6	體適能區	活動區
7	勤學樓	教室旁
8	樹旺樓	廁所、停車棚
9	精誠樓	後側

★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

◆高樓層危險區域

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霸凌因應小組會議增訂

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依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1790D 號函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貳、目的：為推動本校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宜，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促進全人發展，以完善班級經營，建構友善校園，健全學生輔導工作。

參、組織成員：

一、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以下簡稱防制委員會)委員含主席、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外聘學者專家、學生代表共九人，本委員任期一學年，期滿得續聘。

前項委員產生方式如下(如附件)：

(一)主席：由校長擔任，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

(二)行政人員代表三人：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生活輔導組長。

(三)教師代表二人：高中、國中導師擔任。

(四)家長代表一人：家長委員會推派。

(五)外聘學者專家一人：由本校就「教育部各級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以下簡稱生對生人才庫)」遴聘。

(六)學生代表一人：班聯會主席擔任或推派高中部班聯會成員。

二、防制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三、防制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處理小組委員者，於審議其調和或調查之事件時，應自行迴避。

肆、本會職掌(第 7 條)

一、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二、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伍、霸凌事件之檢舉、受理

一、本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審議，由本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負責。

二、本校知悉或接獲檢舉本校學生有違法或不當行為，包括疑似霸凌或故意傷害事件後，應先行保全或初步調查與事件有關之證據、資料，以利後續調查進行；並得要求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物品，或作必要之說明。

三、校長應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並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行使職權；審查小組審查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四、審查小組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5 條審查是否受理；本校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陸、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及處理

一、本校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處理小組應置委員三人，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

二、處理小組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採行調和、調查程序，或停止調和，進行調查程序。

三、處理小組於調和成立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應完成調和報告，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四、調和成立者，必要時，防制委員會應依調和報告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5 條，對行為人為一款或數款之決議；學校應於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五、處理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學校並應通知當事人；處理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六、學校應於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或收受調查學校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45 條，對行為人為一款或數款之決議，作成終局實體處理，並於終局實體處理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

柒、本校教師執行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處理小組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捌、實際參與調和、調查及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玖、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名冊					
序號	編組職稱	姓名	職稱	校長指派3人為審查小組	備考
1	召集人(主席)		校長		
2	學務人員		學務主任		
3	輔導人員		輔導主任		
4	學務人員		生輔組長		
5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高中導師		
6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國中導師		
7	家長代表				家長委員會推派
8	外聘專家學者				教育部校園霸凌人才庫遴聘
9	學生代表				班聯會主席擔任或推派高中部班聯會成員
附註	<p>依據防制準則第7條第2項與第3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組成防制委員會5人至11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並應包括「未兼行政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2人)、家長代表、外聘專家學者(如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高級中等學校應包括學生代表。</p> <p>依據防制準則第24條第1項，學校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p>				